

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 警卫中队标准化建设项目服务合同

项目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

项目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大漠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应甲方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警卫中队标准化建设服务项目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高新区原乡村振兴局五楼

一、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：榆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动大队警卫中队党建室装修：党建宣传、警营文化墙建设、警卫中队文体活动室设施配置；新建警卫中队会议室部分办公用品更换；空调购置及维修、电路及开关插座安装；中队暖气管道改造中队办公区域墙面。本工程合同价¥298900.00 元。（大写金额：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）

二、承包方式：包设计安装、包工包料。（货物按标准采购后附清单）

三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预付 40%工程款，工程完工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 60%款项。

四、工程工期

工期 10 天，自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及核定的数量进行施工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合格以上，
- 2、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，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，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控制工期。
- 2、乙方必须协调解决本工程施工中的纠纷和有关事宜。
- 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9 日